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鲁润 公告编号：临2007-010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七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东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说明书所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说明书所载股改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3、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与本公司现第一、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泰地产拟根据该协议受让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分别持有的50,280,000股和43,761,730股本公司的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和25.68%，上述股份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18%。上述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永泰地产要约收购义务。如上述股权转让无法获得批准，则永泰地产无法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4、本次股改对价将由现非流通股股东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代永泰地产支付或在鲁润股份股权转让过户至永泰地产后由永泰地产直接支付。

5、根据泰山石油董事会披露的信息，泰山石油的流通股股东陈冬梅于2007年3月16日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泰山石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规定，要求撤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鲁润股份股权的决议。如果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泰山石油不能胜诉，则永泰地产与泰山石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生效，永泰地产将没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永泰地产将无法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6、根据日照市岚山黄海紫菜厂（以下简称“岚山紫菜厂”）于2007年4月9日与山东蓝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实业”）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岚山紫菜厂将所持有的鲁润股份183万股全部转让给蓝天实业。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双方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支付的对价实际支付时，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尚未完成，则由岚山紫菜厂代蓝天实业支付对价；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已经完成，则由蓝天实业支付对价。蓝天实业承诺将履行岚山紫菜厂所签订的关于本次股改的所有协议和承诺。

7、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63,558,432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14,618,439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3股的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在送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潜在控股股东永泰地产承诺：

1）所持有鲁润股份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永泰地产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益归鲁润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3）在鲁润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的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在鲁润股份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的利润分配不少于鲁润股份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根据岚山紫菜厂于2007年4月9日与蓝天实业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岚山紫菜厂将所持有的鲁润股份183万股全部转让给蓝天实业。目前正在上海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双方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支付的对价实际支付时，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尚未完成，则由岚山紫菜厂代蓝天实业支付对价；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已经完成，则由蓝天实业支付对价。蓝天实业承诺将履行岚山紫菜厂所签订的关于本次股改的所有协议和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因目前泰山石油正在进行陈东梅女士诉讼案应诉的准备工作，预计将在5月中旬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待上述诉讼判决后决定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期及会议召开日期等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2月6日起停牌，2007年4月17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4月26日公告沟通结果、4月27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4月26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4月26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其他事项

在鲁润股份股权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准后，永泰地产将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8-6261228 8221888 联系人：张俊堂 李 军
传 真：0538-6266885
电子信箱：:lrgf@china-lurun.com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uru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规定的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本方案将遵循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

一、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63,558,432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14,618,439股（潜在控股股东永泰地产需支付的对价暂由现非流通股股东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代其支付或在其受让本公司股份后直接支付），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3股的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上述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在送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改方案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上海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见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泰山石油	43,403,485	T+36个月	注2
泰安鲁浩	37,776,682	T+36个月	注2
泰安市国资委	9,509,403	T+12个月	注3
日照市岚山黄海紫菜厂	1,579,721	T+12个月	注3

注1：T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分别代潜在控股股东永泰地产支付对价，或鲁润股份股权转让过户至永泰地产后由永泰地产直接支付对价。

永泰地产承诺所持有鲁润股份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3：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泰山石油	50,280,000	29.50	6,876,515	43,403,485	25.46
泰安鲁浩	43,761,730	25.68	5,985,048	37,776,682	22.16
泰安市国资委	11,016,000	6.46	1,506,597	9,509,403	5.58
日照市岚山黄海紫菜厂	1,830,000	1.07	250,279	1,579,721	0.93
合计	106,887,730	62.71	14,618,439	92,269,291	54.13

说明：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分别代永泰地产支付对价，或鲁润股份股权转让过户至永泰地产后由永泰地产直接支付对价。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887,730	62.7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269,291	54.13
其中：国有股	11,016,000	6.46	其中：国有股	9,509,403	5.58
法人股	95,871,730	56.25	法人股	82,759,888	48.55
二、流通股份合计	63,558,432	37.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176,871	45.87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就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要求，鲁润股份对价水平的确定是以流通A股股东所持股票的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为原则进行理论计算所得。

1、对价计算公式

假设R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1股A股流通股的股东支付的理论股份数量，M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A股股价，N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理论股价，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M＝N×（1+R）。

2、M的取值

以鲁润股份2006年12月6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6.08元作为流通A股价格。

3、N的取值

以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理论市盈率乘以公司2006年的每股收益作为N的取值。

本公司计划近期与潜在控股股东永泰地产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鲁润股份的市盈率将根据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取值。

根据同花顺交易系统的数据统计，截至2007年4月4日收盘，沪深A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上市公司有73家，剔除8家亏损公司后，盈利的65家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75.55倍，如果再剔除市盈率超过100倍的24家公司，剩余41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48.95倍。剩余的41家公司中，总股本3亿股以下的有15家，平均市盈率为51.49倍，3-5亿股的有12家，平均市盈率为43.54倍，5-10亿股的有9家，平均市盈率为46.89倍，10亿股以上的有5家，平均市盈率为56.66倍；净资产4亿元以下的有10家，平均市盈率为62.59倍，4-10亿元的有9家，平均市盈率为47.39倍，10-20亿元的有11家，平均市盈率为42.76倍，20亿元以上的有11家，平均市盈率为44.02倍。目前鲁润股份的总股本为1.7亿股，净资产为3.4亿元，综合考虑目前沪深A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鲁润股份资产置换完成后，其二级市场的理论市盈率应在45倍左右，我们保守地将鲁润股份股改后的理论市盈率确定为40倍。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入的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审计报告，假设资产置换在2006年初完成，则鲁润股份2006年净利润为2,210.22万元，每股收益为0.13元。

则：N＝0.13元×40＝5.2元。

4、R值计算结果

将M值和N值代入公式M=N×（1+R），经计算R＝0.169，即：每10股A股流通股至少获付1.69股。

为了维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股份实际支付2.3股对价，支付对价总计为14,618,439股。

5、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3股股份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且除法定承诺之外，永泰地产还做出了延长禁售期等承诺，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潜在控股股东永泰地产承诺：

1）所持有鲁润股份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永泰地产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益归鲁润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3）在鲁润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的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在鲁润股份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的利润分配不少于鲁润股份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永泰地产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股权转让没有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豁免核准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比例触发了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启动本次股改的背景为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豁免核准，若上述股权转让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豁免核准，则永泰地产不能成为鲁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也无法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二）流通股股东起诉泰山石油股东大会违法胜诉的风险

根据泰山石油董事会披露的信息，泰山石油的流通股股东陈冬梅于2007年3月16日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泰山石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规定，要求撤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鲁润股份股权的决议。如果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泰山石油不能胜诉，则永泰地产与泰山石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得到泰山石油股东大会的批准，永泰地产将没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因而无法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三）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系，就方案的确定与其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其有关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以便尽早取得批文。

若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刊登延期公告。若最终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四）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方案未获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改革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五）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本方案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鲁润股份的持续发展，但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投资者应根据鲁润股份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非流通股股权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具体解决措施，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将使得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无法实施，则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终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的确认：在鲁润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鲁润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在鲁润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过鲁润股份流通股股份，并承诺在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前也将不会买卖鲁润股份流通股股份。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的确认：在鲁润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鲁润股份流通股股份，在鲁润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鲁润股份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书结论

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鲁润股份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鲁润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采取的对价安排及做出的承诺合理，安信证券同意推荐鲁润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书结论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鲁润股份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泰安国资委已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除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管理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控股股东永泰地产需支付的对价暂由现非流通股股东泰山石油和泰安鲁浩代为支付或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其直接支付。若永泰地产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无异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永泰地产的要约收购义务，则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和承诺。

鉴于泰山石油流通股股东诉讼事项尚在法院审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若法院判决撤销泰山石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则永泰地产与泰山石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未得到泰山石油股东大会的批准，永泰地产将没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应予终止。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上市公司：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36号
法定代表人：郭忠文
联系人：张俊堂 李 军
联系电话：0538-6261228 8221888
传 真：0538-6266885

2、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00
传真：021-68801119
保荐代表人：马益平
项目主办人：张宜霖、钟铁锋、台大春、邵侃翔

3、法律顾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车捷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23号建达大厦6楼
电话：025-83346580
传真：025-83346590
经办律师：车捷 毛玮红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2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7年4月13日结束。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7年4月12日公布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的实际到账情况，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初步询价的机构共计94家，其中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共计87家（配售对象共计192个，全部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其申购总量为151,360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1,210,880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指参与了初步询价、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的配售对象为192家，有效申购总量为151,36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210,880万元人民币；全部申购为有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20万股，有效申购为151,3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541754756%，超额认购倍数为184.585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证券帐户名称（深市）	有效申购股数（股）	配售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	渤海证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	东海证券—农行—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	光大证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8	广州证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9	国都—华夏—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0	国都证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1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2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3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4	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6	国信—工行—“金理财”稳得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7	国信—农行—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29	国信—中行—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0	国元证券—农行—国元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3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4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8	宏源证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39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R2002XT002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1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R2006JH021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3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4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5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001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8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49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2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3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5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6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7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8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5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0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1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4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5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6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7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8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利丰新股申购（一期）	8,200,000	44,423	65,244,616
6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0	全国社保基金107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7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0	斯坦福大学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1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7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8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89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1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5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6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8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9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3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股申购资金信托（第1期）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股申购资金信托（第2期）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股申购资金信托（第3期）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09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股申购资金信托（第4期）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3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4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5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6	中国工商银行—汉鼎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8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1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4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5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6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8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2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2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3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5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6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2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005L-CT001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3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4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5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产－012G-ZY001深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4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2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3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6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7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8	中国银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5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2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3	中海信托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7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股计划21号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8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69	中信银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1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2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3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4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44,423	65,244,616
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40,631	59,674,952
17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000,000	37,922	55,696,624
17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0	34,672	50,922,624
17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	6,300,000	34,130	50,126,960
180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33,588	49,331,296
181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30,880	45,352,960
18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7,087	39,783,304
183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	5,000,000	27,087	39,783,304
184	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00,000	27,087	39,783,304
185	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000,000	27,087	39,783,304
186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23,295	34,213,640
187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1,670	31,826,640
1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500,000	13,543	19,891,656
189	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00,000	13,543	19,891,656
190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200,000	11,918	17,504,656
19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000,000	10,835	15,913,320
19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10,835	15,913,320
合计		1,513,600,000	8,199,835	12,043,201,320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本次配售余股165股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本次网下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转312、313
传 真：020-87555416、87555675、87555591
联 系 人：陈植、郭玉红、于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2007-009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在上海与费尔蒙酒店公司（Fairmont Hotels Inc.）（以下简称"费尔蒙"）签署了合资经营"上海锦江费尔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Jin Jiang Fairmont Hotel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锦江费尔蒙"或"公司"）的合同。

锦江费尔蒙的经营范围是为饭店的经营提供符合标准的现场管理服务。公司管理的第一个酒店将是和平饭店。

锦江费尔蒙的投资总额为柒拾万美元（US＄700,000），注册资本为伍拾万美元（US＄500,000），酒店管理公司出资贰拾伍万美元（US＄250,00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费尔蒙出资贰拾伍万美元（US＄250,000），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锦江费尔蒙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各派两名，董事长由酒店管理公司委派。总经理由费尔蒙指定并由董事会正式任命。

该合资经营合同有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B股 编号：临2007-00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进行升级改造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5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的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城（2007）110号文的批复同意，竹园公司将进行升级改造工程。

一、竹园公司升级改造工程概况：

1、本工程选址于现竹园公司厂区内，并新增厂区南部10.6公顷土地。

2、本项目改建规模为处理污水170万立方米／日。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改造工程项目采用A/O生物工艺。

二、项目投资主体及投资估算：

1、本项目法人单位（投资主体）为竹园公司。

2、本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20393万元

3、本工程投资所需资金由竹园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项目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运营价格：

本项目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运营价格的定价事宜，公司将抓紧与有关部门进行谈判协商。

公司将在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运营价格确定后，即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竹园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竹园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

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竹园公司升级改造工程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十六日